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钟山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46-XYZB

采购人： 钟山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博泰科飞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钟山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46-XYZB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民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南宁博泰科飞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487800.00 元）。

2、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工资、交通、福利、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和管理费、利润、税费、各项税费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所需评估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付款 30%；服务期满半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结项（末期）评估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相关请款材料及发票进行支付。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项目期限及地点

1、项目期限：2025年06月20日至2026年06月20日（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钟山县12个乡镇：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凤翔镇、同古镇、珊瑚镇、公安镇、燕塘镇、清塘镇、红花镇、花山瑶族乡、两安瑶族乡）。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服务承诺要求

成果交付：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50%的违约金。

2、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验收

1、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中期和末期各开展1次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费含在本项目成本费用中）。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本期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评估为不合格的，应视情况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乙方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所约定任务。

2、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整改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乙方派遣的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要求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每个站点需完成牌匾挂牌、相关制度上墙，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驻站开展服务，驻站工作人员岗前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年度不少于 40 个学时教育培训，驻站工作人员要有统一标识，沿用原乡镇社工站办公场所和设备等，并保管好相关设备。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那管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钟山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南宁博泰科飞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1号办公楼八层861号办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
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17338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社会救助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入户调查、特困人员探访服务，开展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提升行动，生活设备设施改善率和关爱服务覆盖率达 40%。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2、服务要求： （1）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对象入户摸底排查、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6000 户 （2）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全县各乡镇特困人员（含在享、新申请） （3）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提升（每户配置物品可从电风扇、电磁炉、电饭煲、电烧水壶、桌子、椅子、棉被、蚊帐、夏凉被等物品中选择 1-2 样，每户价格控制在 200 元以内）。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1165 户（生活设备设施改善率和关爱服务覆盖率达散居供养特困人员总人数的 40%）
社会福利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2、服务要求：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开展入户摸底排查；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2500 人次

养老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2、服务要求： （1）开展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落实高龄群体工作，对本县内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失智的高龄老年人开展走访核查和提供关爱服务，对失能失智的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照护培训。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500 人次，年内提供 1 次信息情况报告。 （2）对钟山县范围内的民办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基本生活服务标准、基本照料护理服务标准、基本医疗服务标准、环境卫生服务标准、安全服务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标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年内每个机构评估 1 次，并出具 1 份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 （3）对入住敬老院、五保村（幸福院）的老年人开展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给老人建立监测档案，并根据评估监测情况需求提供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及提供相关培训等服务。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年内至少上门开展 1 次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 （4）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关爱服务，对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开展定期巡访服务。 服务指标：100 人次
残疾人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对残疾两项补贴对象的入户调查、残疾信息变动的收集核实 2、服务要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开展入户摸底排查 服务指标：500 人次
社会组织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2、服务要求：开展社会组织政策宣传服务活动。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每个乡镇开展 1 场，共计 12 场
慈善帮扶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2、服务要求：开展慈善公益事业政策宣传服务。服务对象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 85%以上 服务指标：每个乡镇开展 1 场，共计 12 场
区划地名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民政系统委托的乡村地名兴趣点录入工作，开展微信小程序采集乡村地名兴趣点活动。 2、服务要求：在微信小程序搜索“乡村著名行动”，采集录入乡村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已规范的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乡村地名信息定期反馈至互联网地图。 服务指标：每个乡镇录入兴趣点地名 50 条，共计 600 条。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钟山县 12 个乡镇（钟山镇、回龙镇、石龙镇、凤翔镇、同古镇、珊瑚镇、公安镇、燕塘镇、清塘镇、红花镇、花山瑶族乡、两安瑶族乡）
服务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服务期满半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结项（末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相关请款材料及发票进行支付。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工资、交通、福利、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和管理费、利润、税费、各项税费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所需评估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中期和末期各开展 1 次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费含在本项目成本费用中）。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本期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评估为不合格的，应视情况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项目承接机构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所约定任务。 2.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每个站点需完成牌匾挂牌、相关制度上墙，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驻站开展服务，驻站工作人员岗前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年度不少于 40 个学时教育培训，驻站工作人员要有统一标识，沿用原乡镇社工站办公场所和设备等，并保管好相关设备。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人员等内容。 3、调查数据的使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绝不允许对外泄露有关调查的材料。调查结果直接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拥有数据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其它任何机构以及个人，不能对数据进行任何修改和另作他用。 4、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5、如采购人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本项目审计、抽查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时，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配合。 6、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025 年钟山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46-XY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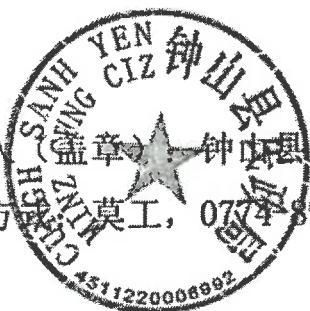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南宁博泰科飞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钟山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46-XYZB) 项目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 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 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1487800)。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钟山县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后果自负。

采购人 (盖章) 钟山县民政局
联系方式 莫工, 0774-8983831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广西鑫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